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於年度結束後分發予董事會及董事個人填寫績效自評問卷，於資料統一收回後制定評分，彙總評估報告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113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39 項	評估指標 24 項

評估等級原則：極差 1 分；差 2 分；中等 3 分；優 4 分；極優 5 分。

五、113 年度評估結果

年度	董事成員 自我績效評估	董事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 績效評估
113	評分結果 4.92 分	評分結果 4.93 分	評分結果 5.0 分	評分結果 5.0 分	評分結果 5.0 分
112	評分結果 4.85 分	評分結果 4.87 分	評分結果 5.0 分	評分結果 5.0 分	評分結果 5.0 分

改善建議事項：無。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4 分「優」與 5 分「極優」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於 114 年 02 月 25 日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